

天河区工业软件产业重点人才培育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围绕新时代人才强区建设的目标，坚持人才引领驱动、科技自立自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现结合天河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企业高速增长

对上年度获得风险投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软件企业，根据其获得风险投资金额的 3%给予核心管理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加大研发投入

对纳入天河区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软件企业，上年度经核定的 R&D 投入同比增长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上年度经核定的 R&D 投入增量的 3%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工业软件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或工信部门立项奖励并通过验收的工业软件领域核心

技术攻关项目，按项目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 50%给予项目核心团队一次性配套，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四、鼓励成立创新联合体

支持区内工业软件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联合实验室、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产教融合等。对于区内工业软件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按照项目实到高校、科研机构金额 10%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深化行业产教融合

加大工业软件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天河区规上工业软件企业与区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探索建立多主体参与的软件产业学院，创新教学方式，拓展线上教育，开展多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及相关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同时推动企业面向合作高校开放并提供学生实践岗位。

六、支持从业人才认证

鼓励各专业人才参与工业软件相关技能认证。对在区内工业软件企业任职，且获得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软件职业资格等工业软件相关资质认证的人员，其用人单位可申请补贴，每人补贴 5000 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支持高技术人才引进

对于区内工业软件企业新招募的算法研究员、网格算法工程师、CAM 算法研究员、电磁算法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等相关技术型人才，且个人年薪达 4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人 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人才配套需求对接

工业软件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享受配套人才服务保障措施。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协商与天河区政府或天河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专项研究制定对其高层次人才的相应奖励扶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工业软件人才，给予人才落户、人才绿卡、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支持，具体参照天河区有关政策执行落实。

九、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天河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入统计的法人单位及在上述单位中工作的工业软件人才。

（二）工业软件是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工业领域，为提高工业企业研发、制造、生产管理水平和工业装备性能的软件，主要包含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经营管理类和运维服务类工业软件。

（三）工业软件企业指公司主要营收来自工业软件销售及其配套服务的公司。工业软件人才指从事工业软件科研攻关、软件

研发、系统架构、产品规划和现场实施等领域的核心管理团队、骨干人才和基础人才。

（四）本政策由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